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 1：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9,538.63 万元，同比增长 304.9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94.69 万元，同比增长 501.35%。你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转型为光伏电池片。报告期，你公司光伏电池业务实现毛利率 11.38%，同比下降 1.76%。（1）请结合光伏电池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你公司行业地位、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光伏电池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但毛利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等在各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情况。（3）报告期你公司新增国外收入 3,404.89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国外销售涉及的具体业务、销售模式、销售地区。

回复：

一、请结合光伏电池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你公司行业地位、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光伏电池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但毛利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

1、行业情况

（1）光伏行业情况

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日益枯竭的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在各种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以其成本低廉、清洁环保、用之不竭等显著优势，已成为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我国也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202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超过 250GW，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40%以上；其中，我国光伏新增

装机容量达到 87.41GW，同比增加 59.27%，创历史新高。同时，我国作为全球最主要的光伏出口国家，2022 年光伏出口量也创历史新高，光伏组件出口量约 153.6GW，同比增长 55.8%。2023 年，随着硅料新增产能持续释放，硅料价格下行将带动光伏产业成本下降，有利于刺激光伏需求进一步增长，预计 2023 年全球光伏装机仍将保持 40%以上的增长。

(2) 光伏电池行业情况

光伏电池环节属于产业链的核心技术环节，光伏电池片作为光伏发电的核心零配件，决定着光电转换效率，影响下游度电成本。2022 年，随着小尺寸电池产能逐步退出市场，同时叠加电池技术变革的因素影响，导致电池行业产能出现短缺。在光伏需求持续旺盛的背景下，2022 年电池行业利润水平迎来大幅提升。公司电池产品平均单瓦净利逐季提升。

当前电池技术迎来由 P 型向 N 型变革。2022 年，在 N 型电池的 TOPCon、HJT、IBC 三种不同技术路线中，以晶科能源、钧达股份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实现 N 型 TOPCon 电池的大规模量产，标志着 TOPCon 技术率先实现规模化应用。而后，其他众多光伏企业相继布局 TOPCon 产能，TOPCon 逐渐成为当前 N 型技术主流。根据 InfoLink 的预测，预计 2023 年 TOPCon 电池市场占比将达到 20%以上。

(3)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22 年，光伏电池迎来技术变革。公司凭借在光伏电池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不断研发投入，2022 年 9 月滁州基地一期年产 8GW N 型 TOPCon 产线顺利达产，标志着公司成为行业内首家掌握 N 型 TOPCon 电池量产技术的专业化电池厂商，在光伏电池行业由 P 型向 N 型技术升级迭代的过程中，公司成为 N 型技术领先者。2022 年，公司产能规模由年初 8.5GW 提升至年末 17.5GW（P 型 9.5GW,N 型 8GW）；实现电池片出货 10.72GW（其中 P 型 PERC 产品 8.85GW,N 型 TOPCon 产品 1.87GW），出货量同比增长 88%。2023 年底，公司产能规模将达 40.5GW（P 型 9.5GW，N 型 31GW），成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2、光伏业务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9 月公司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光伏电池业务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 10-12 月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司光伏电池业务单瓦毛利润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0-12 月 | 2022 年 |
|-----------|----------------|--------------|
| 收入（万元） | 164,183.00 | 1,110,162.41 |
| 瓦数（MW） | 1,765.87 | 10,723.00 |
| 成本（万元） | 142,607.01 | 983,776.08 |
| 毛利（万元） | 21,575.99 | 126,386.33 |
| 单价（元/W） | 0.93 | 1.04 |
| 单位成本（元/W） | 0.81 | 0.92 |
| 单位毛利（元/W） | 0.12 | 0.12 |
| 毛利率 | 13.14% | 11.38% |

捷泰科技作为行业领先企业与优质组件厂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且凭借其较高的产品品质及性价比在行业内享有较好的口碑，在合作中拥有一定议价能力，能够较好的转嫁上游价格上涨风险。

2022 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光伏电池业务成本、收入均随市场行情变化，硅片、电池片价格均发生较大幅度增长。根据第三方网站 Infolink Consulting 的数据资料显示：以 182mm 单晶硅片价格变动为例，2022 年度从年初的 5.80 元/片上涨至最高价 7.52 元/片；以 182mm 单晶 PERC 电池片的价格变动为例，2022 年度从年初的 1.08 元/W，后上涨至最高价 1.35 元/W。虽然公司光伏电池业务单瓦盈利水平没有显著变化，且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毛利润金额显著提升，但收入增幅较大导致公司光伏电池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同时，滁州捷泰 N 型电池产线投产且产能占比较大，N 型产线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且 N 型产品处于市场推广期，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各上市公司披露的半年报及年度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 | 业务板块 | 2022 年上半年 | 2021 年度 | 2021 年上半年 |
|------|-----------------|-----------|---------|-----------|
| 隆基绿能 | 硅片及光伏组件 | 17.42% | 19.82% | 22.48% |
| 通威股份 |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他光伏业务 | 44.46% | 39.81% | 33.14% |
| 晶澳科技 | 光伏组件生产及光伏电站运营 | 13.21% | 14.63% | 13.02% |
| 晶科能源 | 硅片、光伏电池片及组件 | 10.30% | 13.47% | 14.46% |
| 爱旭股份 | 光伏电池片生产及受托加工 | 9.26% | 5.55% | 5.12% |
| | 平均值 | 18.93% | 18.66% | 17.64% |
| | 中位值 | 13.21% | 14.63% | 18.47% |
| | 公司光伏业务 | 9.93% | 10.88% | 12.05% |

注 1：隆基绿能数据为光伏产品分部数据，包括硅片及光伏组件；
 注 2：通威股份数据为光伏业务分部数据，包括硅料、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他光伏业务；
 注 3：晶澳科技数据为新能源行业数据，包括光伏组件生产及光伏电站运营；
 注 4：爱旭股份数据为主营业务数据，包括光伏电池片生产及受托加工；
 注 5：晶科能源数据为光伏行业数据，包括硅片、光伏电池片及组件

公司光伏业务的行业上游是晶体硅原料的采集和硅片的加工制作、中游是光伏电池和光伏电池组件的制作、下游是光伏应用，主要为电站系统的集成和运营。公司光伏业务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光伏产业链的中游。同行业公司中，爱旭股份与公司业务内容相同，除爱旭股份外，其他公司披露的业务内容与公司光伏业务不完全相同，处于光伏产业链中的不同环节，因此毛利率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2021 年度，公司光伏业务经营主体捷泰科技毛利率高于爱旭股份，主要系：

（1）捷泰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决定全面停产毛利率较低的多晶电池片业务，同时在单晶电池片业务内部，逐步向毛利率更高的 182mm 及以上的大尺寸单晶电池片业务转换，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捷泰科技 182mm 及以上尺寸电池产品占比超过 50%，产品结构较优；（2）捷泰科技产能相比爱旭股份小，有利于产能发挥，所以捷泰科技产能利用率为 90.99%，处于较高水平。

二、请补充披露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等在各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情况。

光伏电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为硅片，占比超过 80%；辅助材料由银浆等构成。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及占比详见下表：

| 项目 | 2022 年 1-12 月 | |
|-----------------|-------------------|----------------|
|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816,182.60 | 83.23% |
| 辅助材料 | 76,691.95 | 7.82% |
| 直接人工 | 10,070.75 | 1.03% |
| 制造费用 | 77,734.60 | 7.93%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 980,679.90 | 100.00% |

三、报告期你公司新增国外收入 3,404.89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国外销售涉及的具体业务、销售模式、销售地区。

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大需持续开拓新的市场，通过前期一系列的市场调研与分析，看好国外市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公司开始拓展海外销售业务，为此公

司调整了组织架构，相关部门也储备了相应的人才。国外销售主要为光伏太阳能电池片销售业务，销售模式为自产直销，目前国外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香港、土耳其、印度等，具体销售地区及占比详见下表：

| 销售模式 | 具体业务 | 销售地区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直销 | 太阳能电池片销售 | 香港 | 1,525.00 | 44.79% |
| 直销 | 太阳能电池片销售 | 土耳其 | 810.65 | 23.81% |
| 直销 | 太阳能电池片销售 | 印度 | 748.01 | 21.97% |
| 直销 | 太阳能电池片销售 | 其他 | 321.23 | 9.43% |
| 合计 | | | 3,404.89 | 100.00% |

问题 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 101,465.64 万元，较期初增长 245.07%。请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形成时间、原因和具体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应收款项融资的形成时间、原因和具体构成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方式通常为电汇或票据支付。票据可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取得客户背书转让的票据之后，会根据经营需要对收到的票据采用背书转让、贴现、到期兑现等不同处理方式，即公司管理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基于公司对票据的业务管理模式及其自身信用风险等级的不同，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应收款项融资列报。期末应收款项融资 101,465.64 万元均为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收到但未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

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活动需要，对收到的票据采用背书转让、贴现、到期兑现等不同的处理方式。基于票据终止确认情况对业务模式判断的影响做了不同会计处理：1、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贴现后实际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在其背书、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列报；2、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以及由信用等级较低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或贴现后实际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大，公司承担的潜在信用风险较高。公司待票据实际兑现后才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以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科目中列报。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时间通常为款到发货，约定的付款方式通常为电汇或票据支付，该付款条款符合行业惯例，相比以往年度未发生变化。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期初增长 245.07%，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受公司本期上饶基地四期 166mm 电池片生产线更新改造完成、滁州基地一期 TOPCon 产线达产及 2022 年电池片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等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公司产能规模从 2021 年 8.5GW 增长到 2022 年的 17.5GW，出货量从 2021 年的 5.7GW 增长到 2022 年的 10.72GW。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导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

2、公司在手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公司电池产品性能优良，质量可靠稳定，公司产品销售供不应求。公司与客户交易通常为款到发货，客户在订单签订后会预付货款，造成期末合同负债与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3、满足日常资金管理需要。由于票据具有可背书转让及可贴现等特点，公司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将应收款项融资视同货币资金进行管理，每月需保留一定营运资金作为安全储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需保留较多资金满足运营需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针对上述问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执行盘点程序；

(2) 复核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行的信用评级，复核管理层对应收票据的持有意图是否与日常实际使用情况一致，核查相关票据是否列报于正确的报表项目；

(3) 取得公司前十大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双方对于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的约定，与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以客户为维度汇总统计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明细情况，核查票据前手是否均为公司客户；

(5) 复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余额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问题 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付款 150,877.84 万元，较期初增长约 30%，新增“应付政府代建款”64,342.16 万元。请说明前述长期应付款项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付款安排、是否存在逾期情形等。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 150,877.84 万元，构成为应付政府代建款 64,342.16 万元、应付政府投资款 50,000.00 万元、应付融资租赁款 34,535.68 万元等。各项具体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付款安排、是否存在逾期情形等情况详见下表：

| 项 目 | 期末数(万元) | 形成时间 | 形成原因 | 付款安排 | 是否逾期 |
|---------|------------|---|--|------------------|------|
| 应付政府代建款 | 64,342.16 | 2022年第四季度 | <p>根据捷泰科技和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来安管委会”）签署的《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代建协议》约定，滁州一期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的厂房、职工宿舍、相关配套设施及机电安装工程等由来安管委会进行建设，代建项目总投资的额度为 8 亿元人民币。</p> <p>来安管委会代建的厂房、机电及其他配套设施，在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下，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第七年由捷泰科技进行回购，并在回购后四年内（即第七至十年内）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其中，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支付的回购价款不低于建设成本总额的 25%，第十年一次性回购完毕。每年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代建资金融资成本。</p> <p>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按已建设完成部分金额确认。</p> | 按协议期限付款 | 否 |
| 应付投资款 | 50,000.00 | 2020 年 11 月：3 亿 2021 年 1 月：1 亿 2022 年 1 月：1 亿 | <p>根据捷泰科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城建公司”）及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上饶弘业”）签署的《关于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上饶城建公司向上饶弘业增资完成之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起满六年后，由捷泰科技或捷泰科技指定的第三方全额收购上饶城建公司持有的上饶弘业股权，双方同意收购价格总额为上饶城建公司对上饶弘业的实缴出资额及自上饶城建公司增资完成之日起至收购完成日的固定投资收益，固定投资收益为上饶城建公司实缴出资额×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持股期间。</p> <p>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捷泰科技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捷泰科技合并层面应该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故本公司将上饶城建公司对上饶弘业的投资款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金融负债。</p> | 本金到期支付 利息按年支付 | 否 |
| 售后回租应付款 | 34,535.68 | 2020年6月~2022年12月 | <p>本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长期附带回购条款的售后回租协议，将自有设备出售至融资租赁公司后租回，并于协议到期后以较低的留购价款进行设备回购，本公司将该类型业务作为抵押借款核算。其中一年以内需还款部分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以上部分计入长期应付款。</p> | 依据还款计划表按期支付 | 否 |
| 应付资金拆借款 | 2,000.00 | 2022年2月 | <p>2022 年 2 月 14 日，上饶弘业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资创投”)签订借款合同，江西国资创投为上饶弘业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用于扶持“年产 5G 高效太阳能大尺寸电池片技术改造”项目，借款期限为 3 年。</p> | 到期支付 | 否 |
| 合 计 | 150,877.84 | | | | |

问题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负债 31,713.36 万元，较期初增长 239.55%，主要是新增预收货款。请说明相关预收货款对应具体业务、预收方名

称，合同在手订单履行情况及本期新签订合同订单预收款情况，说明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预收货款对应具体业务、预收方名称，合同在手订单履行情况及本期新签订合同订单预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对于付款时间的约定为款到发货，对于付款方式的约定为电汇或票据，上述付款条款与同行业保持一致，与公司以往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光伏电池片货款，具体预收方及合同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 客户名称 | 合同负债 | 含税预收款 | 占比 | 业务类型 | 履行情况 |
|-------------------------|------------------|------------------|---------------|----------|-------------|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8,996.81 | 10,166.40 | 28.37% | N型电池片预收款 | 23年2月全部执行完毕 |
|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3,321.40 | 3,753.18 | 10.47% | P型电池片预收款 | 23年1月全部执行完毕 |
| HONGKONG MDD TECHNOLOGY | 2,585.28 | 2,921.36 | 8.15% | P型电池片预收款 | 23年1月全部执行完毕 |
| 江苏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288.25 | 2,585.72 | 7.22% | P型电池片预收款 | 23年1月全部执行完毕 |
|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 2,188.24 | 2,472.72 | 6.90% | P型电池片预收款 | 23年1月全部执行完毕 |
| 合计 | 19,379.97 | 21,899.37 | 61.11% | | |

2、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上饶基地四期电池片 166mm 改 182mm 生产线更新改造完成、滁州基地一期 TOPCon 产线达产使得公司产能得到较大提升，可接受订单量增加。公司电池产品性能优良，质量可靠稳定，产品销售供不应求。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未交货金额为 4.05 亿，较 2021 年增加 3.5 亿。公司与客户交易通常为款到发货，客户在订单签订后会预付货款，因此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导致合同负债增加。

问题 5：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 415,502.13 万元，较期初增长 72.00%，主要是滁州捷泰科技 8GW 项目等重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在建工程 30,845.55 万元，较期初增长 29.95%。（1）根据固定资产情况表，报告期存在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27,980.95 万元。请说明该项内容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2）报告期你公司未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请结合主要资产的

使用情况、年限、减值迹象等，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3）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106.17 万元，未办妥原因包括“政府代建、本公司后期回购”等。请说明相关产权证书涉及的固定资产，由政府代建的原因，当前产权证书办理进度，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适用）。

回复：

一、根据固定资产情况表，报告期存在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27,980.95 万元。请说明该项内容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该项内容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情况：

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主要源于公司上饶基地四期车间 166mm 电池片更新改造工程。根据第三方网站 Infolink Consulting 的数据资料显示：自 2021 年以来，大尺寸产业链技术的日臻成熟，大尺寸电池片具备转换效率高、单位成本低的优势。尺寸增加带来的成本降低红利促进光伏行业整体向大尺寸转换，大尺寸电池片的市场占有率从 2021 年第三季度开始已经超过了 50%并持续增加，预测 2022 年市场占有率将达到 88%，大尺寸电池片也将随之取代原有的 166mm 及以下小尺寸电池片成为市场主流。

为顺应行业技术变化趋势，提升产线的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对上饶基地四期车间电池片生产线 166mm 改 182mm 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并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内部立项审批完成后于 2021 年 9 月正式开始四期车间 166mm 电池片产线更新改造工程。四期车间改造共涉及 12 条产线，总预算约 8,000 万元。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更新改造采用分批滚动的方式进行，项目总周期预计为 6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开始改造，首先对 3 条产线进行改造，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8 条产线参与改造，其中 3 条产线完成改造。2022 年初，公司将剩余 4 条产线进行改造。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四期车间 166mm 电池片生产线更新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并投产使用。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改造所涉及的账务处理如下：在生产线改造当月停止计提折旧并将

改造所涉及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转入在建工程，后续发生的与更新改造相关的直接支出均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改造过程中涉及资产替换的部分，将所替换资产从其账面价值中扣除。在更新改造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按照重新确认的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规定，“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资本化后续支出的账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五章第三节规定“固定资产发生可资本化的后续支出时，企业一般应将该固定资产的原价、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转销，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并停止计提折旧。发生的后续支出，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在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按重新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公司对于四期车间的更新改造，目的是顺应行业技术变化趋势生产具有更高转换效率的 182mm 大尺寸电池片，降低电池片的单位成本，提升产线的盈利能力，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于“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要求。公司内部对于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改造设备、替换报废设备、新设备采购以及改造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工资、材料领用、能源耗用等支出，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针对上述问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内部针对生产线改造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获取公司对于改造项目的内部审批文件，确认改造项目经过前期的恰当计划及审批；

(2) 查阅第三方网站刊登的行业分析报告，了解行业情况，检查是否与管理层的表述及可行性分析报告中记录的内容相符；

(3) 对改造过程中汇总记录的清单、台账执行细节测试程序，确认改造过程中所发生的支出经过恰当的归集记录；

(4) 取得改造工程项目的验收文件，复核产线的产量、良品率等指标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经核查，我们认为针对上饶基地四期车间 166mm 电池片生产线更新改造工程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报告期你公司未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请结合主要资产的使用情况、年限、减值迹象等，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不同产线划分为以下三大类：

| 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最大产能 | 生产产品 | 投产时间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产品毛利率(%) |
|-------------|---------------|------------------------|--------|-----------|----------|
| 上饶捷泰四期产线 | 3.8GW | P 型 PERC 182mm 单晶电池片 | 2022.2 | 10 | 12.04 |
| 上饶捷泰五期产线 | 5.7GW | P 型 PERC 182mm 单晶电池片 | 2021.8 | 10 | |
| 滁州捷泰 | 18GW(10GW 在建) | N 型 TOPCon 182mm 单晶电池片 | 2022.9 | 10 | 10.05 |

上饶基地拥有四期及五期产线，总产能 9.5GW。其中四期产线于 2022 年 2 月完成 162mm 转 182mm 改造工程，五期产线于 2021 年 8 月正式投产。两条产线预计使用寿命均为十年，目前处于使用寿命的早期阶段。此外，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2-2023 年）》显示，P 型 PERC 电池片属于市场主流产品，2022 年市场占比达到 88%，2023 年因受 N 型 TOPCon 电池片的冲击，预计整体市场占比有所下降，但仍处于 75% 以上。上饶基地所生产的 P 型 PERC 182mm 单晶电池片的毛利水平约为 12.04%，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与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正泰新能等行业龙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基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0357 号），捷泰科技资产组预计未来 5 年的息税前利润约为人民币 205,705.83 万元，所产生的正向现金

流入为人民币 350,918.38 万元，能够为公司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现金流入。因此公司判断其不存在减值迹象。

滁州基地一期于 2022 年 9 月正式投产，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二期 10GW 产线，预计于 2023 年上半年正式投产，全部实现投产后总产能将达到 18GW，均用于生产 N 型 TOPCon 182mm 单晶电池片。N 型 TOPCon 电池片属于下一代电池技术，具备更高的转换效率及更强的盈利能力。根据第三方网站 Infolink Consulting 统计：2022 年 TOPCon 电池片的出货有望在 20GW 上下，相比过去一直维持在 2-3GW 出现了显著提升，市场占有率将有望达到 7%；2023 年 TOPCon 电池片的出货将成长至 60GW 左右，市场占有率将有望达到 20%，2024 年出货将有望超过 100GW 从而实现市场占有率超过 30%。公司提前布局量产 N 型 TOPCon 电池片，成为业内率先实现 TOPCon 电池片量产的领先企业之一，在成本、效率、良率等方面具备市场竞争力。2022 年公司 TOPCon 电池片的毛利水平已达到 10.05%，毛利水平较高且未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因此公司判断其不存在减值迹象。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针对上述问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盘点，检查产线的运行状态，查看是否存在产线停工的情况；

(2) 查看公司报告期及期后销售及毛利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毛利率异常或毛利率为负数等可能表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三、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106.17 万元，未办妥原因包括“政府代建、本公司后期回购”等。请说明相关产权证书涉及的固定资产，由政府代建的原因，当前产权证书办理进度，后续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适用）。

1、关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政府代建的固定资产

(1) 涉及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代建，公司拟回购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房产权利性质 | 坐落位置 | 房产建成日期 | 原值（元） | 账面价值（元） |
|----|-------------|--------|--------------------|------------|----------------|----------------|
| 1 | 一期硅烷站 | 政府代建 |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汉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 2022-09-30 | 1,468,023.46 | 1,456,401.61 |
| 2 | 一期电池车间 | | | 2022-09-30 | 200,428,596.33 | 198,841,869.94 |
| 3 | 动力中心(混凝土框架) | | | 2022-09-30 | 23,013,349.65 | 22,831,160.63 |
| 4 | 一期化学品仓库 | | | 2022-09-30 | 3,323,616.93 | 3,297,304.96 |
| 5 | 一期化学品集中供液站 | | | 2022-09-30 | 4,437,868.53 | 4,402,735.40 |
| 6 | 一期氨气笑气站 | | | 2022-09-30 | 2,238,583.92 | 2,220,861.79 |
| 7 | 110KV 电站 | | | 2022-09-30 | 33,752,293.58 | 33,485,087.92 |
| 8 | 一期空分制氮站 | | | 2022-09-30 | 1,798,098.59 | 1,783,863.64 |
| 9 | 危废库 | | | 2022-12-31 | 998,280.90 | 998,280.90 |
| 10 | 消防泵房及水池 | | | 2022-12-31 | 94,580.12 | 94,580.12 |

（2）政府代建的原因

根据安徽来安汉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捷泰科技（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安徽来安汉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推动捷泰科技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和落地，双方约定由甲方负责建设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并在一定年限后由捷泰科技进行回购，每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代建资金融资成本，具体约定如下：

“6.1 在本协议约定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甲方辖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实施本协议约定投资项目，新设项目公司应由乙方全资或控股，即乙方直接出资额占新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51%以上。”

“7.3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负责按照乙方提供的图纸建设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并免费租赁给乙方使用 6 年。第七年至第九年乙方每年回购甲方建设内容总额不

低于 25%，第十年一次性回购完毕。”

综上，政府代建厂房系当地政府招商并与捷泰科技协商一致的结果。

（3）政府代建房产的相关建设手续

政府代建房产已取得的建设手续如下：

| | |
|--------|---|
| 项目备案 | 2022 年 1 月 6 日，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顶山-汉河新型功能区新能源产业园（一期）项目”完成发改备案手续。 |
| 用地规划 | 2022 年 6 月 10 日，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1122202200077 号）。 |
| 不动产权证 | 2022 年 6 月 14 日，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皖（2022）来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724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358275.50 m ² 。 |
| 建设工程规划 | 2022 年 7 月 19 日，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2059 号）。 |
| 施工许可 | 2022 年 7 月 22 日，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来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41122206100001-SX-001）。 |

政府代建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上述相关建设手续，待“顶山-汉河新型功能区新能源产业园（一期）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后，预计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根据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人防、能耗、地震、气象、交通等有关要求，并根据约定按时向滁州捷泰交付其租赁的厂房，确保滁州捷泰能够按期投入生产。

2、其他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1）固定资产中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捷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自建了以下两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无需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如下：

| 序号 | 构筑物名称 | 房产权利性质 | 坐落位置 | 房产建成日期 | 原值（元） | 账面价值（元） |
|----|----------------|--------|--------------------|------------|---------------|---------------|
| 1 | 一期废水站土建工程 | 自建房 |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汧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 2022-09-30 | 59,039,671.56 | 58,572,274.16 |
| 2 | 一期应急水池及自来水安装工程 | | | 2022-09-30 | 21,100,917.43 | 20,933,868.50 |

(2) 其他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政府代建房屋建筑物外，捷泰科技其他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房产权利性质 | 坐落位置 | 房产建成日期 | 建筑面积（m ² ） | 原值（元） | 账面价值（元） |
|----|------------|--------|-------------------|------------|-----------------------|--------------|--------------|
| 1 | 食堂 | 自建房 |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 2014-11-28 | 1,452.00 | 1,280,044.20 | 1,139,094.08 |
| 2 | 四期纯水房 | | | 2018-07-23 | 1,080.75 | 2,049,077.44 | 1,884,952.99 |
| 3 | 四期化学品库 | | | 2018-07-23 | 432.23 | 1,032,513.36 | 942,431.48 |
| 4 | 四期锅炉房 | | | 2018-07-23 | 138.86 | 257,172.87 | 231,799.19 |
| 5 | 四期特气房 | | | 2018-07-23 | 116.20 | 174,300.00 | 149,922.21 |
| 6 | 三期锅炉房 | | | 2018-11-28 | 113.76 | 183,687.74 | 165,583.70 |
| 7 | 四期新建甲烷房 | | | 2020-02-29 | 188.00 | 891,477.30 | 812,563.00 |
| 8 | 西门卫室 1 | | | 2013-08-21 | 110.38 | 165,570.00 | 116,634.87 |
| 9 | 西门卫室 2 | | | 2013-08-21 | 110.38 | 165,570.00 | 116,634.87 |
| 10 | 四期废水站之房产部分 | | | 2018-07-23 | 444.39 | 983,972.00 | 846,352.58 |
| 11 | 四期循环水池泵房 | | | 2018-07-23 | 166.11 | 352,198.60 | 302,939.71 |
| 12 | 新建保卫室 | | | 2021-02-28 | 601.40 | 1,101,818.17 | 1,037,851.41 |
| 13 | 五期特气房土建工程 | | | 2021-06-29 | 615.00 | 4,615,897.76 | 4,396,642.64 |
| 14 | 五期化学品房土建工程 | | | 2021-06-29 | 780.00 | | |

捷泰科技第 1-11 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因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展宇新能”）向捷泰科技进行净资产出资时涉及建设手续的更名或重新申请、第 12-14 项房产正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6,349.46 平方米，占捷泰科技使用房产总面积（约 118,352.42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5.36%，占比较小且为辅助用房，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可替代性较强；前述房屋权属清晰，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均系捷泰科技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目前该等房屋均正常使用。

展宇新能已出具承诺协助捷泰科技就上述第 1-11 项房产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如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原因导致捷泰科技受到任何有权部门/机关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处罚的直接损失，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展宇新能承诺就捷泰科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根据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展宏”）出具的承诺函，如因捷泰科技第 1-11 项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原因导致捷泰科技受到任何有权部门/机关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处罚的直接损失，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等），就展宇新能未能赔偿损失的部分，上饶展宏承诺补足。

根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捷泰科技 4#车间配套用房已建成，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已验收项目均符合规划要求。其太阳能电池片建设项目（五期）6#配套用房 1-3 已建成，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以上不动产权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捷泰科技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设立至今，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房产的建设、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房地产方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政府代建厂房系当地政府招商并与捷泰科技协商一致的结果，政府代建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相关建设手续，待“顶山-汉河新型功能区新能源产业园（一期）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后，预计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公司其他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

等房屋均在正常使用中，其建筑物面积占比较小且为辅助用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2021 年 9 月，你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51%股权；2022 年 6 月，你公司将原有汽车饰件业务置出，并于 7 月收购捷泰科技剩余 49%股权（以下简称“第二期收购”）。第二期收购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但未完成款项支付。你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7.76 亿元，其中 15.19 亿元用于收购捷泰科技 49%股权。（1）你公司 2021 年、2022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达 73.33%、88.93%，较 2020 年增长一倍。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 58,908.18 万元，同比增长 233.25%；长期借款 165,832.50 万元，同比增长 1,171.72%。请结合非公开发行进展及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状况、债务到期情况、日常资金需求等，分析你公司偿债能力是否明显下降，并请向市场进行充分风险提示。（2）你公司在收购捷泰科技时形成商誉 86,333.20 万元，2022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82.21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商誉账面价值 86,050.99 万元。请补充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可回收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等，核实你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向我所报备相关评估报告。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你公司 2021 年、2022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达 73.33%、88.93%，较 2020 年增长一倍。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 58,908.18 万元，同比增长 233.25%；长期借款 165,832.50 万元，同比增长 1,171.72%。请结合非公开发行进展及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状况、债务到期情况、日常资金需求等，分析你公司偿债能力是否明显下降，并请向市场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及票据等余额为 238,969 万元，能够满足未来 6 个月内公司债务到期支付以及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4-6 月 | 2023 年 7-9 月 |
|--------------|--------------|--------------|
| 期初可以动用资金 | 238,969 | 282,208 |
| 未来 6 个月资金增加额 | 73,604 | 82,854 |
| 其中：经营性现金净增加流 | 73,604 | 82,854 |

| | | |
|--------------|---------|---------|
| 未来 6 个月资金减少额 | 30,365 | 27,410 |
| 其中：筹资性资金流出 | 30,365 | 27,410 |
| 资金结余 | 282,208 | 337,652 |
| 月安全资金（经营+还贷） | 158,710 | 202,037 |

公司所在的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光伏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同时随着新产能释放以及 N 型 TOPCon 的产销量增加，捷泰科技实现了销售收入和盈利大幅增长。2022 年度，捷泰科技电池片出货量 10.72GW，出货量同比增长 88%；实现营业收入 1,111,463 万元，同比增长约 120%；净利润 72,877.08 万元，同比增长约 22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捷泰科技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8.51 亿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066 号）预测，2023 年度-2027 年度，捷泰科技企业自由现金流年均超过 11 亿元，累计约 60 亿元。随着淮安捷泰年产 2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捷泰科技、淮安捷泰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以在未来期间向母公司分红或提供借款用于公司偿还相关债务，公司无力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公司将尽快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募集资金 277,600.00 万元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将下降至 68.80%，公司的偿债压力将进一步减小。

综上，未来 6 个月的资金结余大于安全资金需求，公司无力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

二、你公司在收购捷泰科技时形成商誉 86,333.20 万元，2022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82.21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商誉账面价值 86,050.99 万元。请补充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可回收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等，核实你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向我所报备相关评估报告。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购买日因捷泰科技评估增值而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非核心商誉，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82.21 万元均源于非核心商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所导致

的非核心商誉减值准备。经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公司核心商誉未发生减值，具体测试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预测

电池片行业市场价格透明，同类性能产品市场价格接近，因上游原材料市场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捷泰科技在销售中主要把控原材料采购价及产品销售价的价差，由此来获取合理的毛利，同一种型号的产品，价差长期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对销售单价的预测，首先是对硅片采购价进行预测，然后对价差进行预测，由此得出电池片的销售单价。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组产生的营业收入的预测如下：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单价（元/片） | 4.83 | 4.46 | 4.41 | 4.29 | 4.17 |
| 销售数量（万片） | 118,047.00 | 118,408.00 | 118,769.00 | 119,130.00 | 119,130.00 |
| 金额（万元） | 569,698.89 | 528,552.53 | 523,673.21 | 511,260.15 | 496,849.80 |
|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 68.12 | 68.12 | 68.12 | 68.12 | 68.12 |
| 合计（万元） | 569,767.01 | 528,620.65 | 523,741.32 | 511,328.27 | 496,917.92 |

（二）营业成本预测

电池片的成本主要为硅片成本、人工成本、辅料成本、折旧费、水电费、设备维护费、污水处理费、运费和其他费用等。

硅片成本是电池片成本中占比最大的成本，占比约为70%左右，由于行业周期波动、供需关系、生产工艺的提高、龙头企业产能不断扩张等原因，从其原料端来看，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2021年硅料价格上涨主要由于国内正在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导致最上游的硅料供不应求，价格同步上涨，对光伏行业中下游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根据国内硅料市场行情数据，硅料价格在2022年年底已经回落。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对相关营业成本的预测如下：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单位成本（元/片） | 4.21 | 3.85 | 3.80 | 3.69 | 3.59 |
| 销售数量（万片） | 118,047.00 | 118,408.00 | 118,769.00 | 119,130.00 | 119,130.00 |
| 成本（万元） | 497,303.35 | 456,433.44 | 451,829.04 | 439,950.75 | 427,660.41 |

（三）资产组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一、营业收入 | 569,767.01 | 528,620.65 | 523,741.32 | 511,328.27 | 496,917.92 |
| 减：营业成本 | 497,303.35 | 456,433.44 | 451,829.04 | 439,950.75 | 427,660.41 |
| 税金及附加 | 1,990.38 | 1,987.15 | 1,986.88 | 1,977.02 | 1,683.46 |
| 销售费用 | 1,212.96 | 1,249.05 | 1,295.57 | 1,342.88 | 1,392.35 |
| 管理费用 | 4,699.36 | 4,877.46 | 5,075.61 | 5,281.02 | 5,470.14 |
| 研发费用 | 17,994.66 | 17,270.69 | 17,352.57 | 17,269.81 | 16,971.96 |
| 财务费用 | 8,003.26 | 4,964.87 | 3,932.26 | 3,393.10 | 2,817.88 |
| 二、息税前利润 | 38,563.03 | 41,837.98 | 42,269.40 | 42,113.69 | 40,921.73 |
| 加：折旧与摊销 | 21,819.47 | 21,812.22 | 21,739.87 | 21,629.91 | 18,545.78 |
| 加：利息支出 | 7,980.40 | 4,925.93 | 3,891.52 | 3,347.46 | 2,766.61 |
| 减：资本性支出 | 372.73 | 357.15 | 94.45 | 434.91 | 18,404.05 |
| 减：营运资金变动 | -31,104.65 | -3,011.20 | -355.37 | -905.22 | -1,040.25 |
| 三、资产组现金流 | 99,094.82 | 71,230.18 | 68,161.69 | 67,561.38 | 44,870.31 |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预测详见问题 6-公司回复（一）、（二）。其他主要科目预测情况如下：

1. 税金及附加预测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 13%，进项税税率按采购或建造的不同产品或资产确定，增值税率分为 13%、9%、6%。捷泰科技及上饶弘业分别按照应缴增值税的 5%、3%、2%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按照房屋价值、扣除率、房产税比例及免税比例计算。土地使用税按照土地面积、税额标准及免税比例计算。印花税按照历史期印花税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预测。

2.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的主要内容包括职工薪酬、样品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类费用、咨询服务费等。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按照产权持有单位预测的销售部门的员工数量以及对人均职工薪酬的预测进行计算。人均薪酬的增长率参考江西省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中的规定，按 5%确定。

（2）样品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该部分费用随着收入的增减变动而变动，其与收入的相关性较高，本次预测参考上述费用历史期占收入的比率进行预测。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类费用、咨询服务费等，这些费用占收入比例相对较小，按公司预测数及参考历史期水平进行测算。

3.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咨询服务费、办公类费用、电费等。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按照产权持有单位预测的管理部门的员工数量以及对人均职工薪酬的预测进行计算。人均薪酬的增长率参考江西省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中的规定，按 5%确定。

（2）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该部分费用随着收入的增减变动而变动，其与收入的相关性较高，本次预测参考上述费用历史期占收入的比率进行预测。

（3）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折旧费按照会计折旧计提政策，对归属于管理费用的资产逐年计算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为土地使用权摊销，按照会计折旧计提政策，对土地使用权逐年计算摊销额。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咨询服务费、办公类费用、电费等，这些费用占收入比例相对较小，按公司预测数及参考历史期水平进行测算。

4. 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的主要内容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科研用材料、其他费用等。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按照产权持有单位预测的研发部门的员工数量以及对人均职工薪酬的预测进行计算，人均薪酬的增长率参考江西省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中的

规定，按 5%确定。

（2）科研用材料

科研用材料为研发人员在研究和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各种材料，本次预测，在分析历史期情况的基础上，按公司预测的科研用材料占销售收入的比率进行测算。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折旧费、电费、咨询服务费、其他费用等，按照会计折旧计提政策，对归属于研发费用的资产逐年计算折旧，电费、咨询服务费、其他费用按公司预测数及参考历史期水平进行测算。

（四）折现率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选取

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84%，因此以 2.84%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市场风险溢价的选取

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 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 - 中国无风险利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数据为基础，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选择沪深 300 指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月度数据，采用移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中国无风险利率以上述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全部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经测算市场风险溢价为 7.14%。

3. 贝塔系数 β_U 的确定

（1）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根据捷泰科技的业务特点，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从事光伏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有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 β_L （起始交易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交易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卸载财务杠杆得出无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 β_U ， β_U 取平均值 1.0489，见下表：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Beta |
|-----------|------|--------|
| 300118.SZ | 东方日升 | 0.6009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Beta |
|-----------|------|--------|
| 600438.SH | 通威股份 | 1.2711 |
| 600732.SH | 爱旭股份 | 1.3825 |
| 601012.SH | 隆基绿能 | 1.2811 |
| 002056.SZ | 横店东磁 | 0.8845 |
| 002459.SZ | 晶澳科技 | 0.8731 |
| 平均数 | | 1.0489 |

(2) 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详细预测期，资本结构按捷泰科技资本结构确定，在永续期，按照行业资本结构确定。

(3) β_L 计算结果

产权持有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产权持有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产权持有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产权持有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4. 折现率的计算结果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f: 无风险收益率;

β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产权持有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2) 债务成本

债务成本选用捷泰科技实际付息债务平均利率确定。

(3)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产权持有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4) 计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用税后折现率 (WACC) 对税后现金流进行折现, 并采用迭代算法找出应用于税前现金流能够得出与税后现金流相同结果的税前折现率 (WACCBT)。经计算, 捷泰科技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为 13.06%。各步骤主要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永续期 |
|----|-----------------|--------|--------|--------|--------|--------|--------|
| 1 | D/E | 0.3880 | 0.2639 | 0.1924 | 0.1704 | 0.1470 | 0.1034 |
| 2 | 平均无财务杠杆 β | 1.0489 | 1.0489 | 1.0489 | 1.0489 | 1.0489 | 1.0489 |
| 3 | 所得税率 | 19% | 19% | 19% | 19% | 19% | 19% |
| 4 | 财务杠杆 β | 1.3784 | 1.2737 | 1.2132 | 1.1953 | 1.1751 | 1.1377 |
| 5 | 无风险报酬率 | 2.84% | 2.84% | 2.84% | 2.84% | 2.84% | 2.84% |
| 6 | 市场风险溢价 | 7.14% | 7.14% | 7.14% | 7.14% | 7.14% | 7.14% |
| 7 | 企业特有风险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8 | 股权资本成本 | 13.68% | 12.93% | 12.50% | 12.37% | 12.23% | 11.96% |
| 9 | 债务成本 | 5.67% | 5.67% | 5.67% | 5.67% | 5.67% | 5.67% |
| 10 | WACC | 11.14% | 11.20% | 11.23% | 11.25% | 11.26% | 11.28% |
| 11 | WACCBT | 13.06% | 13.06% | 13.06% | 13.06% | 13.06% | 13.06% |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扣除初始营运资金后(即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 393,234.29 万元，核心商誉未发生减值，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会计师意见：

我们针对上述问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和测试管理层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获取管理层的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表，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并复核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3) 基于我们对行业以及钧达股份经营情况的了解，分析并复核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时运用的重大判断和估计的合理性，包括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

(4)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比对并考虑其合理性；

(5) 复核商誉减值的账务处理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7：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93.30 万元,上年计提

1,480.36 万元，主要是新增计提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请结合存货主要内容、存放状态、库龄、在手订单情况及跌价准备测试过程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及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存货包括汽车饰件业务和光伏电池业务。2021 年末公司对汽车饰件业务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1,480.36 万元，光伏电池业务存货经测试无需计提跌价准备。2021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均源于汽车饰件业务。

1、汽车饰件业务计提存货跌价减值情况

针对汽车饰件业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因客户车型停产等因素形成的呆滞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汽车饰件业务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偏高的原因系，2021 年 9 月公司接到通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裁定受理猎豹汽车破产重整一案，公司将 CS9 车型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2.77 万元。经测算，2021 年末公司对汽车饰件业务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1,480.36 万元。

2、针对光伏电池片业务，公司对账面存货执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如下：

（1）原材料及半成品

公司原材料及半成品均用于生产最终产成品对外出售。生产用的原材料及半成品，以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针对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参考资产负债表日后产成品的实际销售均价确定。

（2）库存商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以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针对产成品的估计售价，考虑到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约为 10 天左右，因此统计了自资产负债表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的产品实际销售及未执行在手订单的情况作为估计售价的依据。针对期

后已经售出的库存商品，以实际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针对尚未售出但持有未执行在手订单的库存商品，以订单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既未售出也无未执行在手订单的库存商品，以第三方网站 Infolink Consulting 每周公布的市场行情价最低价作为估计售价。

根据第三方网站 Infolink Consulting 数据显示，2021 年末 182mm 单晶硅片及电池片市场价格保持稳定。公司 2021 年末销售情况良好，期末产成品及半成品已于 2022 年 1 月初全部售出，毛利水平为 10.21%。经测试，2021 年期末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二、2022 年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22 年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93.30 万元，其中汽车饰件业务计提 956.44 万元，光伏电池片业务计提 4,436.86 万元。公司本期已将汽车饰件业务全部置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4,436.86 万元均源于光伏电池片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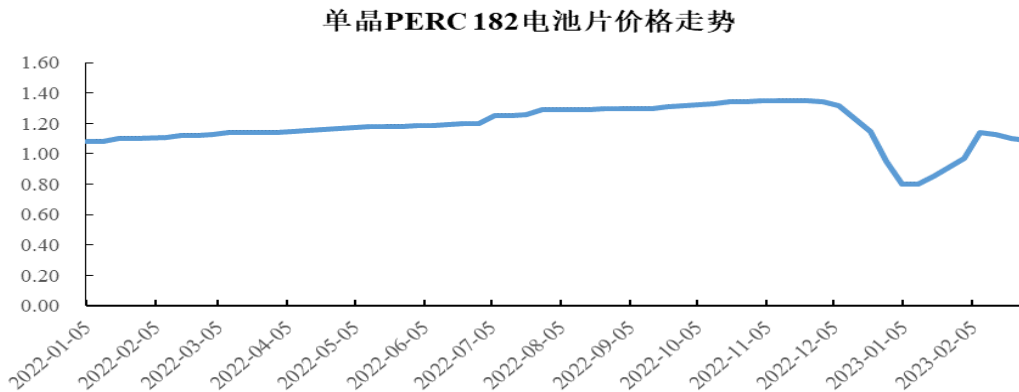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电池片所使用的 182 单晶硅片及在生产过程中投入的辅助材料如银浆、生产用气体等。在产品均为处于产线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电池片。库存商品系成品 PERC 及 TOPCon 单晶电池片。公司于报告期末的存货主要内容、存放状态及库龄如下表所示：

| 产品名称 | | 库龄 | 存货成本 | 存放状态 |
|------|---------|---------|----------------|------|
| 原材料 | 单晶硅片 | 30-60 天 | 62,339,819.78 | 良好 |
| | 银浆、气体等 | 30-60 天 | 34,527,917.54 | 良好 |
| 半成品 | 半成品电池片 | 30 天以内 | 74,316,069.70 | 良好 |
| 库存商品 | 成品单晶电池片 | 30 天以内 | 86,928,700.14 | 良好 |
| 合计 | - | - | 258,112,507.16 | - |

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存货周转水平较高，2022 年光伏电池片业务存货周转率为 36.36，周转天数仅为 9.9 天。较高的周转率使得公司不存在产品滞销，积压的情况。

公司于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单晶 PERC 182mm 电池片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出现了显著变化，部分产品在 2023 年 1 月短暂出现了销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根据第三方网站 Infolink Consulting 统计数据显示：单晶 PERC 182mm 电池片市场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的 1.35 元/W 下降至 2022 年

12月28日的0.95元/W，降幅为26.63%，后续又有所回升。2022年度光伏电池片市场价格变化图如下图所示：



针对市场行情的大幅波动，公司对账面存货执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具体测试过程与2021年保持一致。经测算，公司针对光伏电池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436.86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及上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针对上述问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在监盘过程中观察存货的存放状态，是否存在残次冷背的存货；

(2) 对期末存货库龄进行复核，重点查看是否存在长期滞销的长库龄存货；

(3) 取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以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可靠性和计算的准确性；

(4) 查看公司报告期及期后销售及毛利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毛利率异常偏低或毛利率为负数等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及上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